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计量”、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和《网下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证监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43元/股。

投资者请按7.43元/股在2019年10月30日(即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T日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19年10月3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报价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3、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1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及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发行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35倍。截至2019年10月24日,本次发行价格7.43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本次公开发行新股8,267万股,本次发行不计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570,257,480.99元。按本次发行价格7.43元/股,发行人拟募集资金614,238,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3,980,619.01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70,257,480.99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适当或短期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增长,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下降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2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29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广电计量”,申购代码为“002967”,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8,267万股。网下发行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96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60.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30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9.99%。

本次发行的网下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10月2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43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剔除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剔除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9年10月30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6、网下申购: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19年10月30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申购,申购内容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获配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若持有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对多次提交申购记录,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可在2019年10月30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2019年10月28日(T-2日)收盘时,当日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同时用于T日申购多只新股。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6、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9年10月3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于2019年10月3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六、回拨机制”。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网下、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重大事项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9年10月21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由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请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广电计量	指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2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符合配售对象根据确定的发行价格7.43元/股参与网下申购,网下发行价格为《招股意向书》中网下发行数量(含回拨后)对应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按询价对象申购价格进行申购,申购数量为3,30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12元/股)为《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启动回拨机制》后的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已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在中国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资金账户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具有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下定价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时间,即2019年10月30日
发行公告	指《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电子平台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8,267万股。网下发行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96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30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9.99%。

(三)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43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614,238,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3,980,619.0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70,257,480.99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本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570,257,480.99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10月30日(T日)15:00同时截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网下申购结束后,根据网下投资者的初步申购数量,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网下投资者应回拨至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无确定期间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本段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按照锁定定期限的股票数量计算。

2.若网下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若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具体情况请见2019年10月31日(T+1日)刊登的《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及2019年11月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和《网上中签率公告》。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T-7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填报核查材料(截止时间为12:00前)
T-6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时间为12:00前)
T-6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资料核查
T-5日(周三)	初步询价 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5日(周三)	初步询价 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截止时间为15:00
T-4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
T-4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
T-3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3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公告》
T-3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3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5:00
T-3日(周五)	网上发行申购日 9:15—11:30、13:00—15:00
T-3日(周五)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T-3日(周五)	网上申购截止
T-1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公告》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T-1日(周四)	网下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T-1日(周四)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间为16:00)
T-1日(周四)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
T-1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1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在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网下发行安排

本次网下、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七)网下发行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中小板。

二、初步询价情况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24日15: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初步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7,645家网下投资者有效申报的7,00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报价区间为3.4元/股—30.4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14,880,770万股。全部投资者报价的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告附件。

(二)有效报价资格核查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共有69家投资者管理的78个配售对象不符合《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通过核查材料,3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0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为不符合要求的申报对象12个,上述10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8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报价比例为138.080万股。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556家,配售对象为6,807,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保险机构投资者、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已全部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供了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上述投资者的报价区间为7.34元/股—30.42元/股,申报数量总计为4,742,690万股,整体申报数量为955.99倍。

剔除无效报价后,符合要要求的3,55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807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7.44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7.43
公募基金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7.43	公募基金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7.43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的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有效报价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将申购价格高于7.43元/股(不含)的初步询价部分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申报数量为3,5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约0.0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后,3,55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80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7.4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7.4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7.4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7.43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43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7.43元/股。

(1)17.24倍:剔除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2)22.99倍:剔除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3)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截至2019年10月2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35倍。本次发行价格7.43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五)有效报价的统计

在剔除报价最高部分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报价格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即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早到晚的顺序排序,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本次初步询价中,7家投资者管理的12个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低于7.43元/股,为无效报价。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为3,551家,对应的配售对象数为6,802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4,739,190万股,认购数量为955.29倍。成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必须参与申购,有效报价对象应按其可申购数量参与申购,有效报价对象名单及申购数量见附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将继续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资料、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所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三、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参与对象

在网下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加本次网下申购,并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

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被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19年10月30日(T日)9:3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申购,申购内容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7.43元/股,申购数量应当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已向主承销商提交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3.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10月30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对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11月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申报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认购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19年11月1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19年11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缴款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该要求将会造成配售无效或认购失败。

(1)网下投资者划付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网下投资者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认购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

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6W0XFX002967”,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认购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需备案银行账户/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需备案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0004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29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22296533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271966812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